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022,195.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9,229,902.41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81,252,097.57 元，按照《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53,354,685.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82,395,669.40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45,501,743.17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 353,354,685.00 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23,149.92 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669,352.63 万元，未超过预计额。

2019 年，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 860,107.4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725,990.40 万元；关联销售 134,117.00 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真实、客观的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八、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和关联股东峰峰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